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
即受刑人 林信佑

具保人 黃金龍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加重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93號、113年度執字第38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被告即受刑人林信佑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黃金龍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北檢執聲沒字第148號卷第43頁）。而被告即受刑人所犯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340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（見北檢執聲沒字第148號卷第3至42頁、本院卷第13至16頁）。聲請人為命被

01 告即受刑人到案執行，經傳喚、拘提被告即受刑人無著，亦
02 經依具保人之住、居所傳喚具保人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即受
03 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惟被告並未到案，且被告即受刑人及具
04 保人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被告及具
05 保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拘票及報告書、在監在押記錄表
06 可佐(見北檢執聲沒字第148號卷第45至77頁、本院卷第5至
07 11頁)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
08 規定相符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楊文祥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